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

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6899256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gecol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X1KN6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长存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长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长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晨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	BH019310	王张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全部	BH019310	王张勇

资质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X1KN62）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对《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我单位在此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弄虚作假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郭志存

2023 年 9 月 22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 二、我单位受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 年 9 月 2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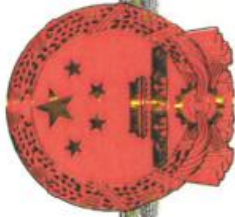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公司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张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信用编号 BH0193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张勇（信用编号BH019310）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评验收,环境监测,评估环保设备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5

姓名: 王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 年 30 月

日

表单验证码a8ae10f233934575bd95568d9a8180e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姓 名	王张勇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0044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6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106.75	0.00	0.00	24	0.00	8106.7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1-01	暂停缴费（中断）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4-07-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豫州市社会保险局
查询专用章
4128280019239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3.10.16 16:10:12
打印时间：2023-10-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1328-04-01-7621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长存	联系方式	13333606989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郭良 85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7 分 17.886 秒, 32 度 38 分 46.6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11328-04-01-76217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2
环保投资占比（%）	6.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	--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 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 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 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	---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1.2、相符性分析 <u>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郭良85号,属于上述东部城镇经济区,根据唐河县古城乡自然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唐河县古城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符合古城乡村镇整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u> 2、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2.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	--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郭良 85 号，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4.6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9.9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郭良 85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和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郭良 85 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	---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宛环函〔2021〕37号）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污染物排放应同样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污染排放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2.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3.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业。	符合

				目建设，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高污染、高能耗产能。		
		/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上、下游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持续开展涉水企业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严格节约水资源。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1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2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3 不属于以上涉高 VOCs 排气企业。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唐河县古城乡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船和染料、项目后期开展清洁生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开展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两高”和“三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名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等19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	宛政办明电〔2021〕58号				/
（一）明确“三高”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			本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	相符

	项目分类	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高污染”项目。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政策要求。

5、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

5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业。	相符
2	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培育发展节水产业，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企业间串联、分质用水，实行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利 用不外排。	相符
3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	同下文分析	相符

	4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环境监管能力。开展企事业单位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清单，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的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废旧产品再利用为主的再制造产业，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机动车、废铅蓄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引导高值废弃物利用企业在静脉产业园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内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农林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完善绿色采购制度，统筹推行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推动包装材料减量化、无害化并回收利用。	本项目原料为废塑料，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属于大力发展的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要求。

6、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和河南省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我市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塑料颗粒生产，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颗粒生产，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3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实行施工工地清单化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要求,强化开复工验收,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要求。	相符
4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和生物质等锅炉。	相符
5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属于塑料颗粒生产,原料属于固体塑料,原料无挥发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0 号)等相关要求。

7、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唐河流域沿线的乡镇(街道),要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运维管理水平,做好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及枯水期生态补水等工作,持续提升唐河流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2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2 号)等相关要求。

8、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1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铅酸蓄电池,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19 号）等相关要求。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1.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原料和成品存放于密闭厂房内,常温无挥发性。	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相符
7 工艺过程 VOC 无组织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项目挤塑工序在二次密闭间进行,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	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后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不涉及清洗及吹扫过程。	相符
	8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载有气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小于 2000 个，但确保生产过程无泄露。	相符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涂胶烘干等工序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	项目挤塑工序在二次密闭间进行，采用的集气管道负压收集，风速控制符合以上要求；废气收集系统	相符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挤塑工序 VOCs 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行业标准规定;项目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按照记录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的 VOCs 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豫环办〔202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td><td>本项目不使用涂料。</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相符								

		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合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2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做好新一轮次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挤塑工序在二次密闭间进行，并保持负压运行。	相符
	3	全面梳理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本项目VOCs采用水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单一工艺；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后及时转运，厂内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的 VOCs 控制措施可满足《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业。	相符

	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造粒环节参照塑料制品行业执行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3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土方作业、渣土运输满足要求，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	相符
	4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无挥发性，不涉及液态VOCs原辅料，不属于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等。	相符
	5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措施，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6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项目VOCs采用水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单一工艺，水喷淋属于预处理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颗粒生产，不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内。			

1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但生产塑料颗粒，主要工艺与塑料制品行业相同，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能够达到A级以上。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该行业都使用废旧塑料，只是参照执行塑料制品行业；使用电源满足要求。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行业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挤塑等工序在二次密闭间操作，设置集气管道，有机废气采取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后细碎塑料已经被洗去粉尘，投料无粉尘产生，破碎在密闭厂房内的二次封闭间操作，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废吸附剂和 NOx。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项目 PP 和 PE 废塑料存储时无挥发性，在全封闭厂房内储存。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到清洗机。本项目挤塑等工序在二	相符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次密闭间操作，上部设置集气管道，有机废气采取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厂内采取绿化和硬化。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全厂有组织 NMHC 和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8.66mg/m ³ 和 1.63mg/m ³ ；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环保设施去除率达到 80%，满足要求，无组织限值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破碎和挤塑工序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A级要求。 1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治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 rowspan="3">料场密闭</td><td>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td><td>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全部在密闭厂房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td><td>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均在密闭厂房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td><td>本项目使用全密闭厂房，通道口安装硬质的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全部在密闭厂房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均在密闭厂房内。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使用全密闭厂房，通道口安装硬质的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全部在密闭厂房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均在密闭厂房内。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使用全密闭厂房，通道口安装硬质的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1	物料输送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密闭气力输送。	相符
	1	生产环节	物料上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破碎机二次封闭，设置集气管道，安装袋式除尘器，挤塑机二次封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挤塑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二次封闭，封闭间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采用全封闭料仓，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车间，配备收集和处理系统。	相符

1	厂区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	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成后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相关监控设施。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建成后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的相关要求。

15、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1月10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1）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2	（2）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属于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古城乡土地利用规划、古城乡村镇发展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符合
3	（3）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	符合

		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		二、生产经营规模：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处理能力大于 5000 吨。	符合
5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1）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再生造粒，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6		（2）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7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综合新水消耗为 0.18，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符合
8		四、工艺与装备：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造粒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废滤网外售不焚烧。	符合
9		五、环境保护：（1）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三同时”建设配套环保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10		（2）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设置围墙和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11		（3）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和废物均储存在密闭厂房内，禁止露天存放，厂区进行雨污分流。	符合
12		（4）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原料中的夹杂物收集后外售。	符合
13		（5）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率按本环评执行。废水处理不外排的，污泥采用压滤机	符合

	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高效处理，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	
14	(6)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破碎工序二次封闭，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挤塑工序二次封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15	(7)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16	六、防火安全：（1）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
17	（2）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符合
18	（3）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生产和使用化学药剂。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 1 月 10 日）要求。			
16、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2 年 8 月 24 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	符合

		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郭良 85 号，项目东侧为村庄、南侧为田地、西侧为田地、北侧为田地，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8m 的郭良村。生产区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西北侧（生产区距离居民区约 40m），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废水和废气等采取严格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参调查均无意见。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不生产塑料袋，禁止收集危险废物，建设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站。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产生的残余垃圾和废滤网，外售给正规的收集企业。	符合
	3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不涉及进口塑料	符合
	4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申请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申请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本项目残余垃圾和废滤网，外售给正规的收集企业。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2 年 8 月 24 日）。 17、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采取措施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要求，项目不涉及恶臭，废水不外排，重点控制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噪声符合要求。	符合
2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废品收集时已进行分选，厂内进行简单的人工分选。	符合
3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符合
4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由于清洗塑料袋上的颗粒物，不添加清洗剂。	符合
5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项目设置废水收集管道和污水站，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6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项目不使用全氯氟烃，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符合
7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项目熔融造粒车间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8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采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废滤网产生量极少，不采用焚烧方式，外售废滤网。	符合
9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项目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 18、项目与告知承诺制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见效的通知》中告知承诺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郭良85号建设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有挤塑等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建筑面积 720m ² ，位于厂房北侧，主要布置破碎、清洗等工序。	厂房部分已建
		原料区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建筑面积 680m ²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为存放废塑料等。	
		成品区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建筑面积 550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主要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主要为办公。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井水。	/
		排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清洗废水（包括甩干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间拖洗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雨水沿西侧荒沟向南流入三夹河。	新建
		供电	来自古城乡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清洗废水（包括甩干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间拖洗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新建
		废气	破碎粉尘经二次密闭间集气管道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非甲烷总烃经二次密闭间集气管道	新建

		收集后由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废包装物、分拣杂物、废滤网、残次品收集后定期外售；浮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污泥、清洗槽沉渣、车辆冲洗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16

4	水	976m ³ /a	/	自备水井
5	电	10 万 kW · h/a	/	供电电网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主要原材料为清理后的废编织袋（PP 和 PE 材质），较为干净，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和聚乙烯，禁止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禁止使用沾染危险废物、沾染油污等的废塑料，禁止使用进口塑料。

项目涉及的物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9 项目涉及物料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
1	PP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分子量 42.0804，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密度 0.92g/cm ³ ，熔点 164-170℃，分解温度约 370℃。
2	PE	PE 塑料即聚乙烯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密度 0.94-0.96g/cm ³ ，熔点 131℃，分解温度约 300℃。
3	PAC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密度 1.19kg/L，Al ₂ O ₃ 含量为 10%，盐基度 70%，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6、学校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供电

来自唐河县供电电网。

（2）生活给水排水

用水来自自备水井，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间拖洗废水蒸发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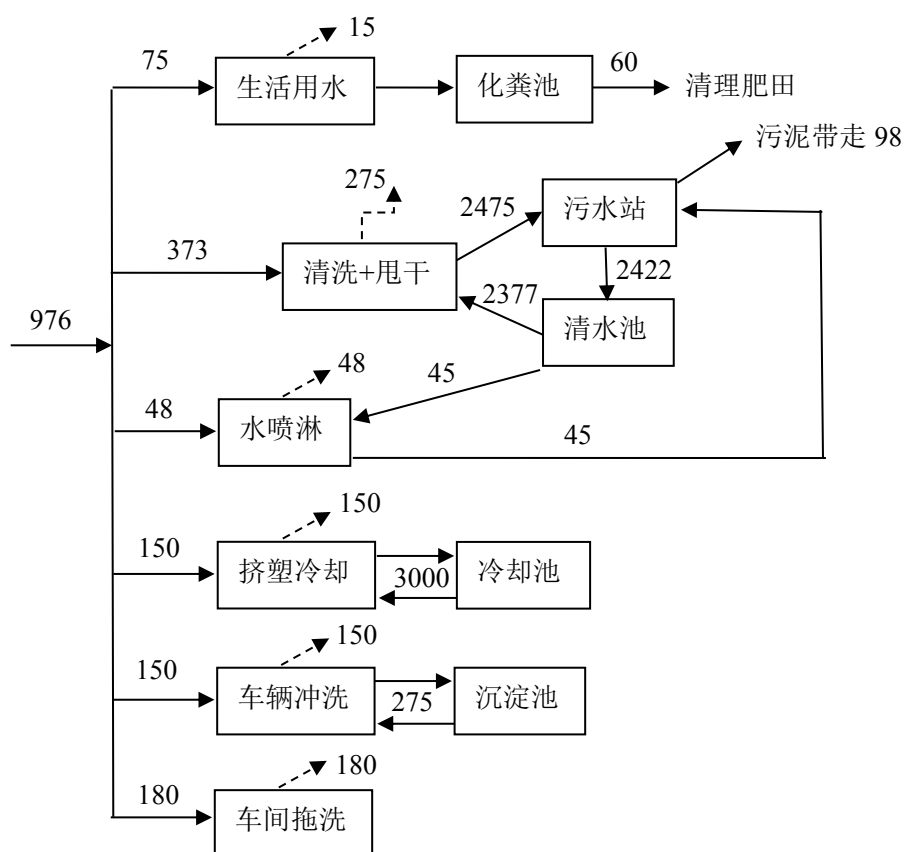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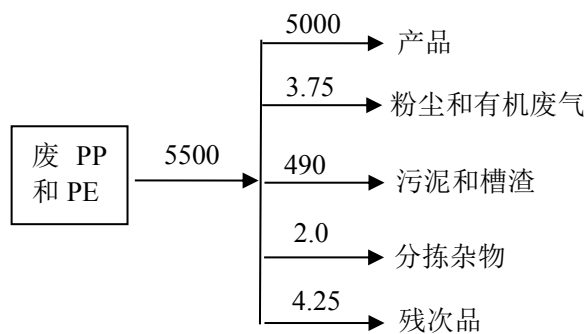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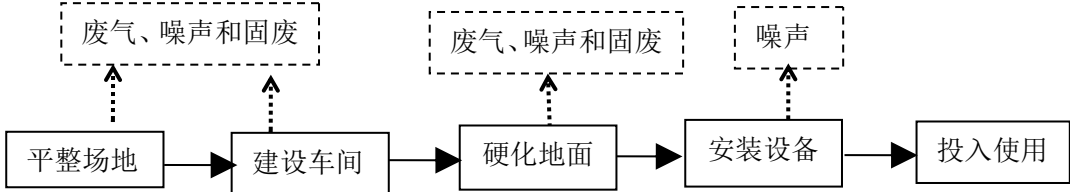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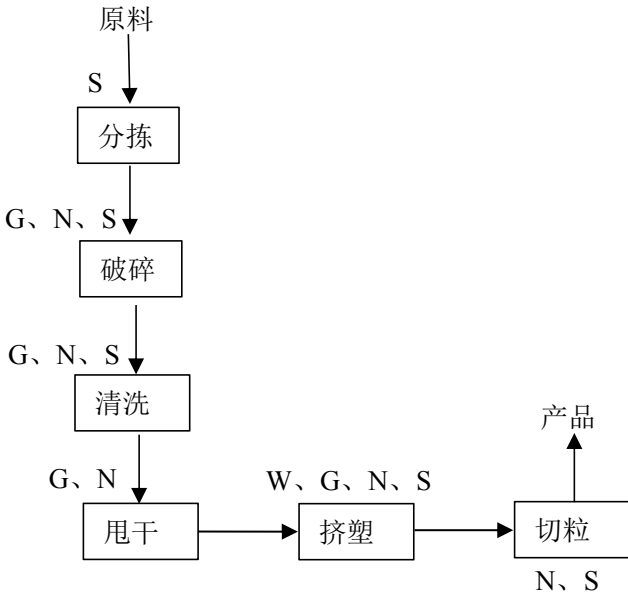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8、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大门在东侧，厂房内布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等，分区明确，互不干扰。

	项目东侧为村庄、南侧为田地、西侧为田地、北侧为田地，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8m 的郭良村（50m内主要为 5 户，2 户常年无人，1 户职工，2 户常年 2 人）。生产区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西北侧（生产区距离居民区约 35m），可减少周围居民区等影响。
工 程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主要包括加地表清理、厂房建设、地面硬化和设备的安装。流程图如下。  <pre> graph LR A[平整场地] --> B[建设车间] B --> C[硬化地面] C --> D[安装设备] D --> E[投入使用] A -.-> A1[废气、噪声和固废] B -.-> B1[废气、噪声和固废] C -.-> C1[废气、噪声和固废] D -.-> D1[噪声] </pr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对场地清理平整，将钢材等运输到场地内，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将外购的钢材搭建符合尺寸要求的密闭厂房。厂房建成后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硬化完毕后设备安装到厂房内。施工较为简单，施工期短，主要由粉尘、噪声和固废产生。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W--废水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pre> graph TD A[原料] -- S --> B[分拣] B -- "G、N、S" --> C[破碎] C -- "G、N、S" --> D[清洗] D -- "G、N" --> E[甩干] E -- "W、G、N、S" --> F[挤塑] F --> G[切粒] G -- "N、S" --> H[产品] </pre> 图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拣 外购废旧塑料编织袋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杂物（包括废木块、金属等），收购到固废间定期外售，该过程有固废产生。 (2) 破碎 分拣后的废塑料人工投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物料与叶片、齿盘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摩擦等综合作用下，将废塑料破碎成碎料（1-3cm），以方便在熔融造粒工序加工。该过程有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3) 清洗 将破碎后的塑料投入清洗机内，洗去塑料上粘附的土粒和面粒等，之后送入清水槽进一步清洗干净，去除比重大的颗粒等，干净后的塑料进入甩干机，清洗槽内废水每天排放 1 次。清洗过程主要有废水、噪声、固废等产生。 (4) 甩干 清洗后的塑料含有一定的水分，经甩干机将附着水甩掉，甩干机利用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将水分离，该过程有废水、噪声等产生。 (5) 挤塑冷却 将甩干后的细碎塑料人工投入挤塑机进料斗，由于细碎塑料上的颗粒物和粉尘已经洗去，且甩干后有一定含水量，因此投料过程粉尘量极少，不再具体分析，通过电加热方式将 PP 造粒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PE 造粒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加热时间一般为 2~3 分钟，从而使得塑料破碎成为熔融状态。由原料的理化性质可知，加热温度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在，因此生产过程塑料只发生熔融而不分解，主要挥发出非甲烷总烃，挤塑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等，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该过程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 (6) 切粒包装 挤塑后的物料经切粒机进行切粒，长约 0.5cm，切粒后包装存放在成品区，该过程有噪声和固废等产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污染因子</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破碎</td><td>粉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挤塑</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able>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挤塑	有机废气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挤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清洗和甩干	清洗废水	SS、COD、氨氮等
		水喷淋	水喷淋废水	COD等
		冷却	冷却废水	/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车间拖洗	废水蒸发	/
	噪声	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挤塑机、切粒机、风机	设备噪声	Leq (A)
	固体废物	分拣	杂物	/
		包装	废包装物	/
		清洗和废水处理	污泥和沉渣	/
		除尘	除尘器粉尘	/
		生产	残次品	/
			废滤网	/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
			废活性炭	/
			浮油	/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有关 环境 污染 问题	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2 年工业区医院站点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表

单位μg/m³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410	4000	1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2	160	58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西侧 5m 的三夹河支流荒沟，三夹河属于唐河支流，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22 年数据，唐河县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2

唐河县唐河郭滩断面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数据	13.1	0.6	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县唐河郭滩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三夹河	S	4500	中型
	声环境	郭良村	E	8	300 人
		厂界	四周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³		
			无组织	4.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³		
			无组织	1.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³		
			去除率	70%		
			无组织	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30mg/m³		
	《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 洗涤工业用水要求	COD	60mg/L	SS	3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1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间拖洗废水蒸发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需要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大气需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不需要申请 NO_x 总量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257t/a，需要倍量替代，需要申请总量指标量为 0.51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25 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十个百分之百”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地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 4m ³ 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输及施工时间在昼间进行，严格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设置施工围挡，采用硬质材料，对较近居民一侧设置 2 米高围挡，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县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1）破碎粉尘 废塑料破碎过程有粉尘产生，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粉尘产生量按 0.375kg/t 原料计，本项目原料 55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06t/a（0.86kg/h），破碎机设置二次封闭间，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5%，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03t/a（0.043kg/h），厂房阻隔作用按 5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2t/a（0.022kg/h）。收集后将废气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袋式除尘器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1.63mg/m³。		

(2) 挤塑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用涉非甲烷总烃的原材料主要是废塑料，挤塑过程在物料熔融时温度加热到 130 或 170℃左右，塑料颗粒等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但是塑料孔隙中本身含有的少量单体会逃逸挥发，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资料显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原料的 0.35kg/t，本项目使用废塑料 5006t/a（原料总量为 5500t/a，但经过清洗等处理后，用于挤塑的为 50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75t/a（0.729kg/h），挤塑机设置二次封闭间，收集效率 9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88t/a（0.036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首先通过水喷淋和 UV 光解装置，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综合处理效率 90%，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8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9t/a，排放速率 0.069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8.66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破碎	颗粒物	2.06	0.86	二次密闭间+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1 号）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0.02	0.008	1.63
					无组织	0.052	0.022	/
挤塑	非甲烷总烃	1.75	0.729	二次密闭间+集气管道+“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号）排放	有组织	0.169	0.069	8.66
					无组织	0.088	0.036	/

表 2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技术是否 可行
1	破碎	二次密闭间+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1 号）排气筒排放	95	99	5000	可行
2	挤塑	二次密闭间+集气管道+“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号）排放	95	90	8000	可行

表 28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table> <tr> <th>编号</th><th>名称</th><th>坐标</th><th>高度（m）</th><th>内径（m）</th><th>温度（℃）</th><th>类型</th></tr> <tr> <td>DA001</td><td>颗粒物排放口</td><td>E112.95489 N32.646422</td><td>15</td><td>0.4</td><td>20</td><td>一般</td></tr> <tr> <td>DA002</td><td>非甲烷总烃排放口</td><td>E112.95501 N32.64638</td><td>15</td><td>0.5</td><td>20</td><td>一般</td></tr> </table>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E112.95489 N32.646422	15	0.4	20	一般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E112.95501 N32.64638	15	0.5	20	一般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E112.95489 N32.646422	15	0.4	20	一般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E112.95501 N32.64638	15	0.5	20	一般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塑非甲烷总烃经二次密闭间集气管道收集后由“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二次密闭间集气管道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处理措施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0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80mg/m³、去除率 7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0mg/m³）等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浓度限值 3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等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环保社保故障等。其中，环保社保故障影响最大，按 6 个月发生 1 次，每次 8h，环保设备处理效率粉尘为 80%、有机废气为 5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th><th>非正常排放量</th><th>单次持续时间</th><th>应对措施</th></tr> <tr> <td>DA001</td><td>袋式除尘器故障</td><td>颗粒物</td><td>33mg/m³</td><td>3kg/a</td><td>8h/次</td><td rowspan="2">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td></tr> <tr> <td>DA002</td><td>UV 装置损坏、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td><td>非甲烷总烃</td><td>42mg/m³</td><td>5.6kg/a</td><td>8h/次</td></tr> </table>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3mg/m ³	3kg/a	8h/次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DA002	UV 装置损坏、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	非甲烷总烃	42mg/m ³	5.6kg/a	8h/次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3mg/m ³	3kg/a	8h/次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DA002	UV 装置损坏、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	非甲烷总烃	42mg/m ³	5.6kg/a	8h/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查袋式除尘器和有机废气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评价建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非正常工况情况，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2 年工业区医院站点监测数据，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和 O₃ 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高效处理，不会触及大气环境底线。

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算，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排污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设置 5m³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2) 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属于清洗废水带走的少量部分，计算时包含在清洗废水内）

收购的废塑料需要进行清洗，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和企业提供资料等，清洗水量为 $0.5\text{m}^3/\text{t}$ 原料，则用水量为 $2750\text{m}^3/\text{a}$ ($9.17\text{m}^3/\text{d}$)（包括循环水 $2377\text{m}^3/\text{a}$ ），蒸发量按 10%，则废水量为 $2475\text{m}^3/\text{a}$ ($8.25\text{m}^3/\text{d}$)，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泥带走量 $98\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为 $373\text{m}^3/\text{a}$ ($1.24\text{m}^3/\tex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废水源强为 COD 420mg/L 、SS 500mg/L 、氨氮 20mg/L 、总磷 1.5mg/L 。

(3) 水喷淋废水

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塔内水量约为 1.5m^3 ，循环水量约为 $80\text{m}^3/\text{d}$ ，蒸发等损失约为循环水量的 0.2%，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平均 10 天排放一次，平均排放量 $0.15\text{m}^3/\text{d}$ ，则用水量约为 $0.31\text{m}^3/\text{d}$ ($93\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约为 $0.15\text{m}^3/\text{d}$ ($45\text{m}^3/\text{a}$)，由于水喷淋吸收部分非甲烷总烃（1.75t 废气，水喷淋处理 20%约 0.35t，0.3t 为浮油，溶解入水约为 0.05t），废水含有 COD，经物料衡算，COD 含量约为 1000mg/L 、石油类 110mg/L 。

(4) 冷却废水

项目设置挤塑机设置冷却水，冷却废水经 5m^3 集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蒸发量约为 $0.5\text{m}^3/\text{d}$ ，循环量约为 $3000\text{m}^3/\text{a}$ ($10\text{m}^3/\text{d}$)，新鲜水添加量为 $150\text{m}^3/\text{a}$ ($0.5\text{m}^3/\text{d}$)。

(5) 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厂区车辆均用水清洗，进出车辆次数约为 550 次/a，每次用水约 0.5m^3 ，则需清洗用水 $275\text{m}^3/\text{a}$ ，冲洗废水经 5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 0.5m^3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150\text{m}^3/\text{a}$ 。

(6) 车间拖洗

地面清洗采用拖洗的方式，用水定额约为 $1.0\text{L}/\text{m}^2$ ，需拖洗车间面积 600m^2 ，则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为非冲洗方式，拖洗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项目废水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都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肥田	间断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	/	/
2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回用	连续	TW002	污水站	混凝+沉淀+接触氧化	/	/	/
3	水喷淋废水	COD	回用	不连续	TW002	污水站	混凝+沉淀+接触氧化	/	/	/
4	冷却废水	/	回用	连续	TW003	冷却池	自然冷却	/	/	/
5	车辆废水	SS	回用	不连续	TW004	沉淀池	沉淀	/	/	/

2.2 清洗废水治理措施

清洗废水（包含甩干废水）和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520m³/a（8.4m³/d），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得厂区无组织漫流，污水站工艺主要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废水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处理技术要求，处理能力 3000m³/a（10m³/d）。水喷淋会吸收非甲烷总烃，喷淋废水表面产生浮油，在喷淋塔集水盘内将浮油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简介如下：

（1）格栅和调节：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汇合后，先经过格栅，对废水中的少量杂物进行初滤，之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等。

（2）混凝沉淀：混凝是指通过某种方法(如投加化学药剂)使水中胶体粒子和微小悬浮物

聚集的过程，是废水处理工艺中的一种单元操作。混凝包括凝聚与絮凝两种过程。把能起凝聚与絮凝作用的药剂统称为混凝剂，如本项目投加聚合氯化铁 PAC，使水中大部分悬浮固体失去稳定性而聚集，逐渐形成大的颗粒沉积下来。凝聚主要指胶体脱稳并生成微小聚集体的过程，絮凝主要指脱稳的胶体或微小悬浮物聚结成大的絮凝体的过程。经混凝后的水体含有大量絮状胶体，是细小悬浮物经混凝剂的电性中和、吸附架桥等作用粘结而成，由于密度和体积较大，在沉淀池迅速沉降，从而去除污染物，主要去除 SS，对 COD 和氨氮有一定去除作用。底部的沉渣经压滤机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入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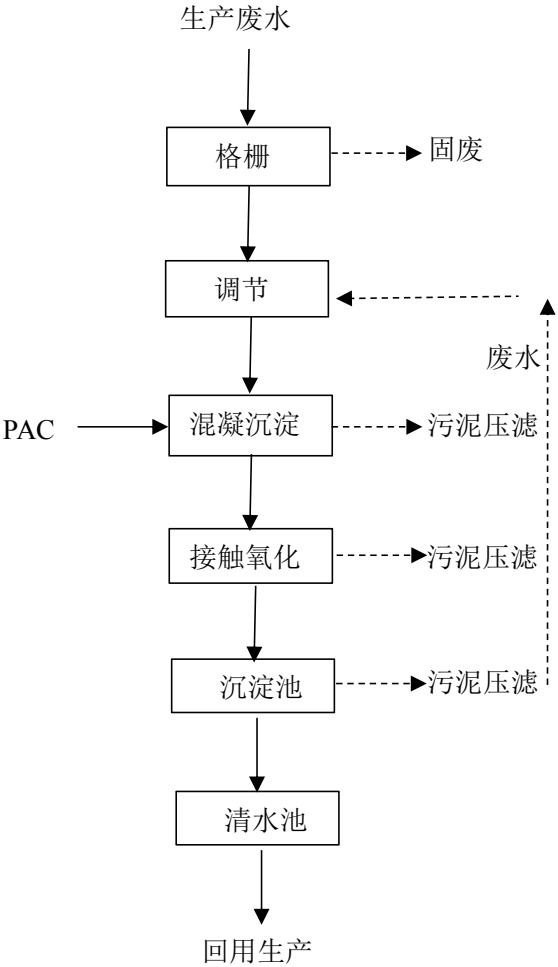


图5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接触氧化

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常见的污水处理工艺，广泛应用与各行业。主要由池体、填料、支架、

曝气装置、进出水装置及排泥装置等组成。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该法中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曝气供给，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和厌氧而进行缺氧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保证处理效率。

（4）沉淀池和清水池

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存储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等，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废水进入调节池，污泥收集到垃圾桶。

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清洗废水	420	500	20	1.5	/
水喷淋废水	1000	/	/	/	110
综合废水	430	491	19.6	1.5	2.0
处理站处理效率（%）	90	95	60	40	50
本项目出水水质	43	24	7.8	0.9	1.0
《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 洗涤工业用水	60	30	1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3 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该项目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消纳的需求，因此该措施可行。

（2）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水质良好，温度降低即可回用，项目设置 5m³ 冷却池，冷却后可回用。

（3）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流程“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混凝沉淀是去除 SS 和总磷的高效稳定的处理方法，接触氧化是去除 COD、氨氮、总磷等常用且高效的方法，排放浓度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工业用水洗涤要求，满足回用于生产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可以实现循环利用。

（4）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5）车间拖洗废水

车间采用拖洗方式，非水冲洗方式，面积大水量小，可以全部蒸发。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生产和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结果
1	破碎机	85	设备白天运行，并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65
2	清洗机	80			60
3	甩干机	80			60
4	挤塑机	80			60
5	切料机	75			55
6	风机	85			60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叠加值, dB;

T —预测计算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噪声预测值叠加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表 33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界	35.8	/	43	/	/	/	43	/	60	50
2	南界	36	/	44	/	/	/	44	/	60	50
3	西界	35.6	/	48	/	/	/	48	/	60	50
4	北界	35.5	/	56	/	/	/	56	/	60	50
5	郭良村	36.1	/	39	/	41	/	41	/	60	50

备注: 保护目标处用背景值和贡献值叠加的预测值、新建项目厂界用贡献值。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的要求; 东侧郭良村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 并加强设备管理, 能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 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分拣杂物 主要为人工分拣产生的, 约 2.0t/a ,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2) 废包装物 主要是包装产生的, 产生量约为 1.5t/a ,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3) 残次品 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残次品, 约为 4.25t/a ,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4) 废滤网 主要为挤塑过程产生的, 滤网约 10 天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 120 个, 约为 0.04t/a ,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5) 除尘器粉尘 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 根据计算, 除尘器粉尘约为 1.94t/a , 收集到垃圾桶。

(6) 污泥和槽渣

主要为清洗和废水处理产生的, 经压滤后量为 588t/a (含水量 98t、干量约 490t), 压滤后收集到垃圾桶。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经类比, 1kg 的活性炭可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7t/a , 需要活性炭 2.3t/a ,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t/a , 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半年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属于危险废物。

(8) 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理产生废灯管, 产生量约为 0.05t/a , 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 0.025t/

半年。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

（9）水喷淋浮油

主要为水喷淋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的，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的“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车辆冲洗沉渣

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为 3.0t/a，压滤后收集到垃圾桶。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

评价建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措施
<u>1</u>	分拣	一般 固废	杂物	<u>2.0</u>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30m ² ），定期外售。
<u>2</u>	包装		废包装物	<u>1.5</u>	
<u>3</u>	挤塑		残次品	<u>4.25</u>	
<u>4</u>	挤塑		废滤网	<u>0.04</u>	
<u>5</u>	清洗和污水处理		污泥和槽渣	<u>588</u>	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u>6</u>	车辆冲洗		沉渣	<u>3.0</u>	
<u>7</u>	除尘		除尘器粉尘	<u>1.94</u>	
<u>8</u>	有机废气	危险	废活性炭	<u>3.0</u>	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9	处理	废物	废UV灯管	0.05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10			浮油	0.3	
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收集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工序装置	形态	储存能力(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4.0	6个月	T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固态	0.5	6个月	T	
3	浮油	HW09	900-007-09	0.3		液态	0.5	1年	T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达到如下要求：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本项目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不采用堆放贮存形式。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⑧产生危险废物后应及时收集、贮存和转运。 （2）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应按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工作。 （3）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实行联单式转运。 （4）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严格落实暂存和存储制度，定期交
--	---

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污水站、危废间等，污染途径为污水和危险废物等的入渗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站、危废间、生产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层大于等于 6m 且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如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层大于等于 1.5m 且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地面硬化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主要污染源为污水站、危废间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入渗等，污水站和危废间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同上），可杜绝对土壤的入渗污染；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会对周围产生一定影响，采用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和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塑料等，塑料具有可燃性，主要分布在原料区、生产区等，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Q 值小于 1。

	(2) 可能影响途径 塑料遇明火燃烧将引起火灾事故，高浓度烟气引起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短时间改变，消防废水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一定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火灾安全管理，严禁私拉电线和厂内明火等行为，张贴安全标识，定期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同时配备消防沙和灭火器等，杜绝事故发生。事故状态下，紧急切断火源，使用消防器材，疏散周边群众，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消防废水导入污水站内。 2) 废水防控措施 <u>本项目清洗废水含 COD 和氨氮等，在事故状态下，废水通过地表漫流流到厂区外，对厂区外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杜绝地表水环境影响，采取防控措施。严禁将废水排入西侧荒沟。</u> <u>①在清洗槽等周围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导流沟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围堰高度满足要求。导流沟定期检查，防止堵塞现象发生。由于项目设置了调节池（10m³）、污水处理站、沉淀池（10m³）和清水池（10m³）等，废水每天处理，且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和清水池等容积能接纳事故废水。不再专门设置事故水池。</u> <u>②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污水站等，导流沟禁止接入厂区雨水管道，防止导流废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厂外，经导流沟顺利排入污水站等，杜绝废水事故，禁止项目废水外排。</u> <u>③公司成立安全检查小组，定期检查涉水设备完整密封情况，杜绝废水事故发生。</u> (4) 环境影响分析 对塑料品加强火灾安全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相关区域采取硬化和防渗，加强安全管理，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监测要求，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a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a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a	
4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a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具体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投资算（万元）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二次密闭间+上部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高（1号）排气筒	5.0
	挤塑	非甲烷总烃		挤塑机二次密闭间+上部集气管道+水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号）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 5m³化粪池		0.1
	清洗废水		1座污水处理站（10m³/d，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池+清水池）		5.0
	水喷淋废水				
	冷却废水		1座 5m³冷却水池		0.1
	车辆冲洗废水		1座 5m³沉淀池		0.1
	车间拖洗		蒸发不外排		/
噪声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固废	分拣	杂物		收集到 30m²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0.2
	包装	废包装物			

		挤塑	残次品		
		挤塑	废滤网		
		清洗和废水处理	槽渣和污泥	(槽渣和污泥经压滤后) 收集到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车辆冲洗	沉渣		
		除尘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到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0.5
			废UV灯管		
			水喷淋浮油		
		生活垃圾		收集到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合计			1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二次密闭间+上部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高（1号）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要求
	挤塑	非甲烷总烃	挤塑机二次密闭间+上部集气管道+水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号）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0m ³ /d，格栅+10m ³ 调节池+絮凝沉淀+接触氧化+10m ³ 沉淀池+10m ³ 清水池）处理后回用	《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洗涤工业用水要求
	冷却废水	/	经 1 座 5m ³ 冷却水池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 1 座 5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间拖洗废水	SS	蒸发不排放	不排放
声环境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拣杂物、废包装物、废滤网、残次品收集后定期外售；水喷淋浮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污泥、清洗槽沉渣、车辆冲洗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划定重点防渗区（污水站、危废间、生产区、化粪池）、一般防渗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和简单防渗区（办公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严禁火灾或渗漏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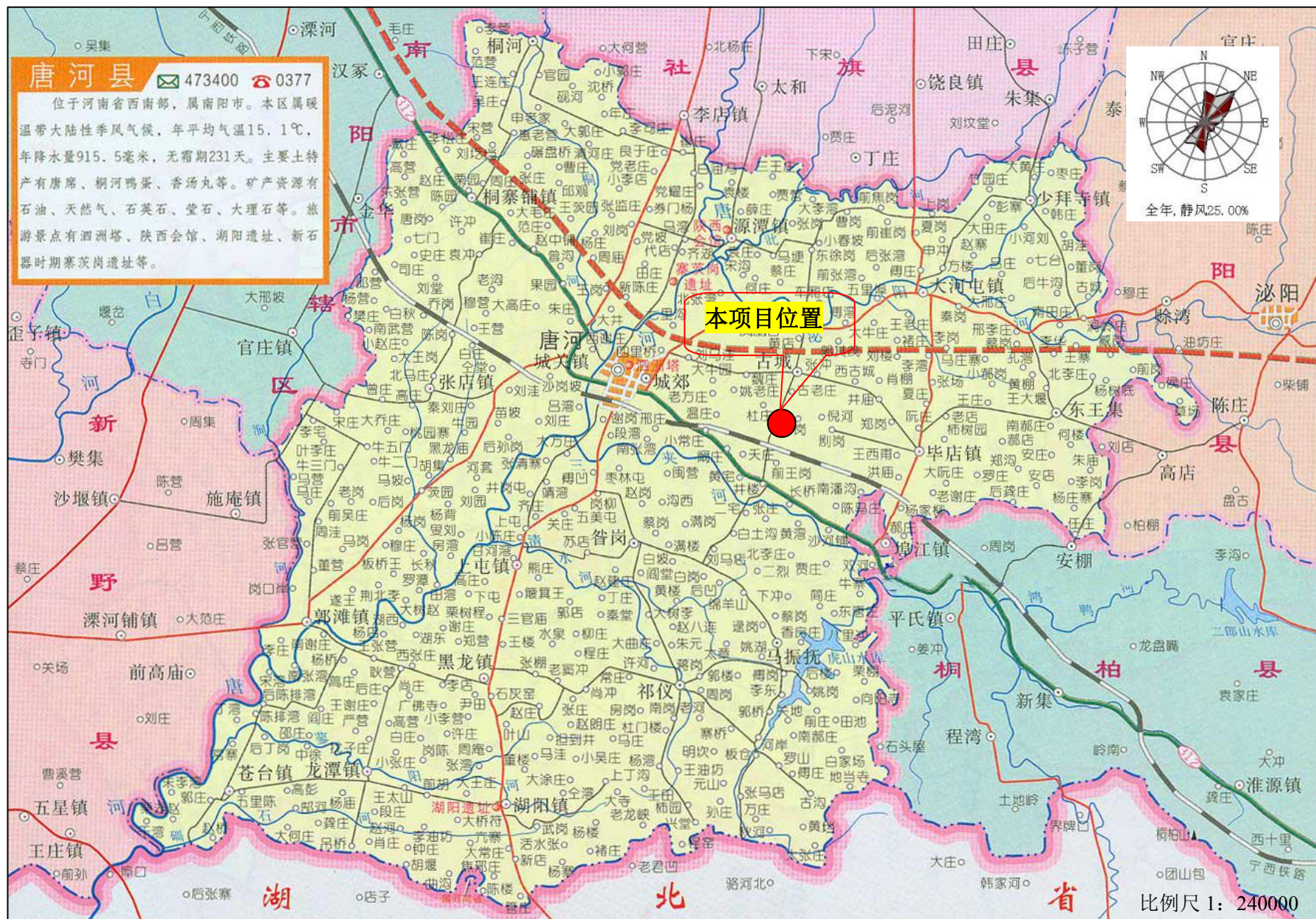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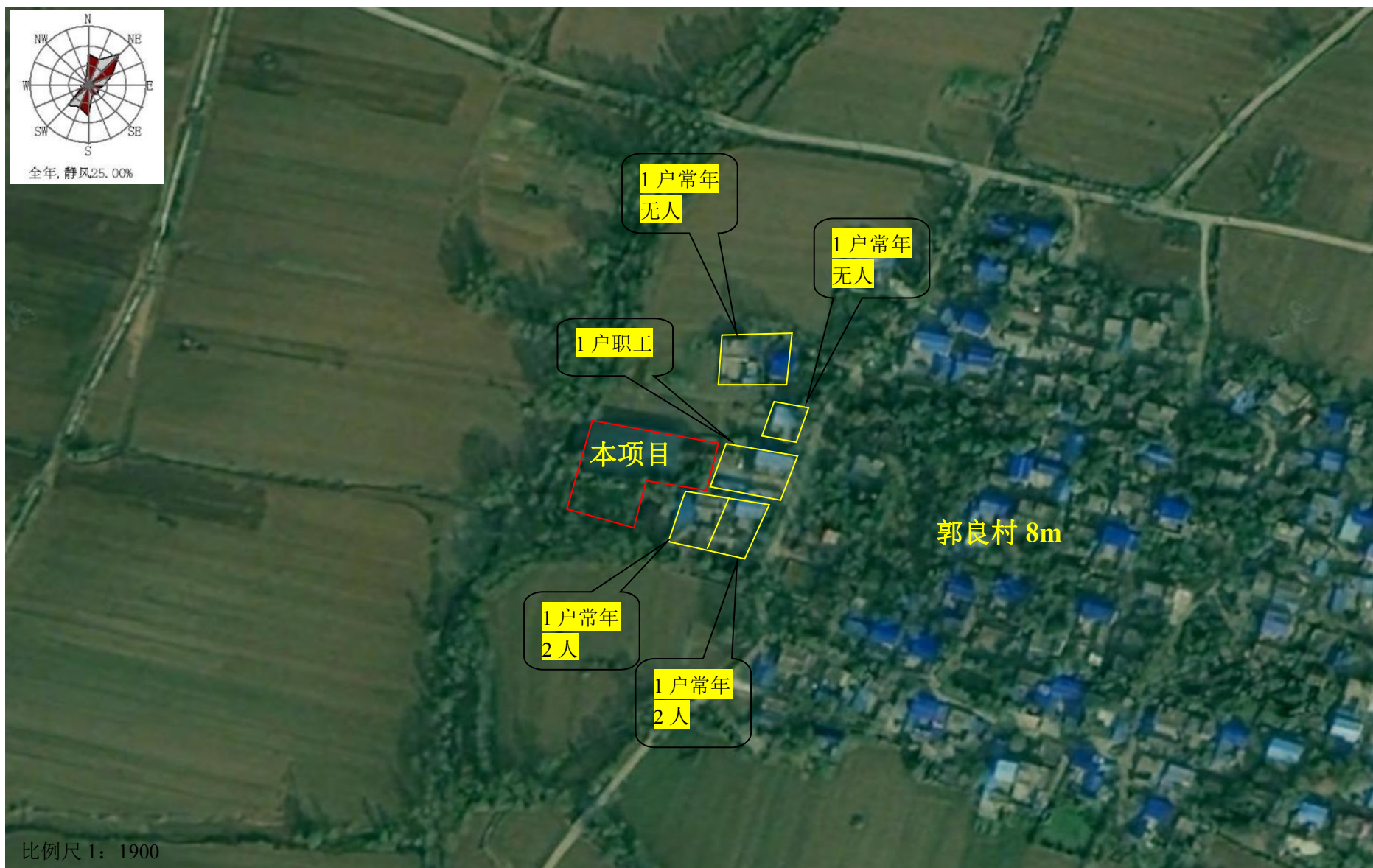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7	0	0.257	+0.257
	甲醛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072	0	0.072	+0.072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物	0	0	0	2.0	0	2.0	+2.0
	废包装物	0	0	0	1.5	0	1.5	+1.5
	残次品	0	0	0	4.25	0	4.25	+4.25
	废滤网	0	0	0	0.04	0	0.04	+0.04
	污泥和槽渣	0	0	0	588	0	588	+588
	沉渣	0	0	0	3.0	0	3.0	+3.0
	除尘器粉尘	0	0	0	1.94	0	1.94	+1.94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0	0	3.0	+3.0
	废UV灯管	0	0	0	0.05	0	0.05	+0.05
	水喷淋浮油	0	0	0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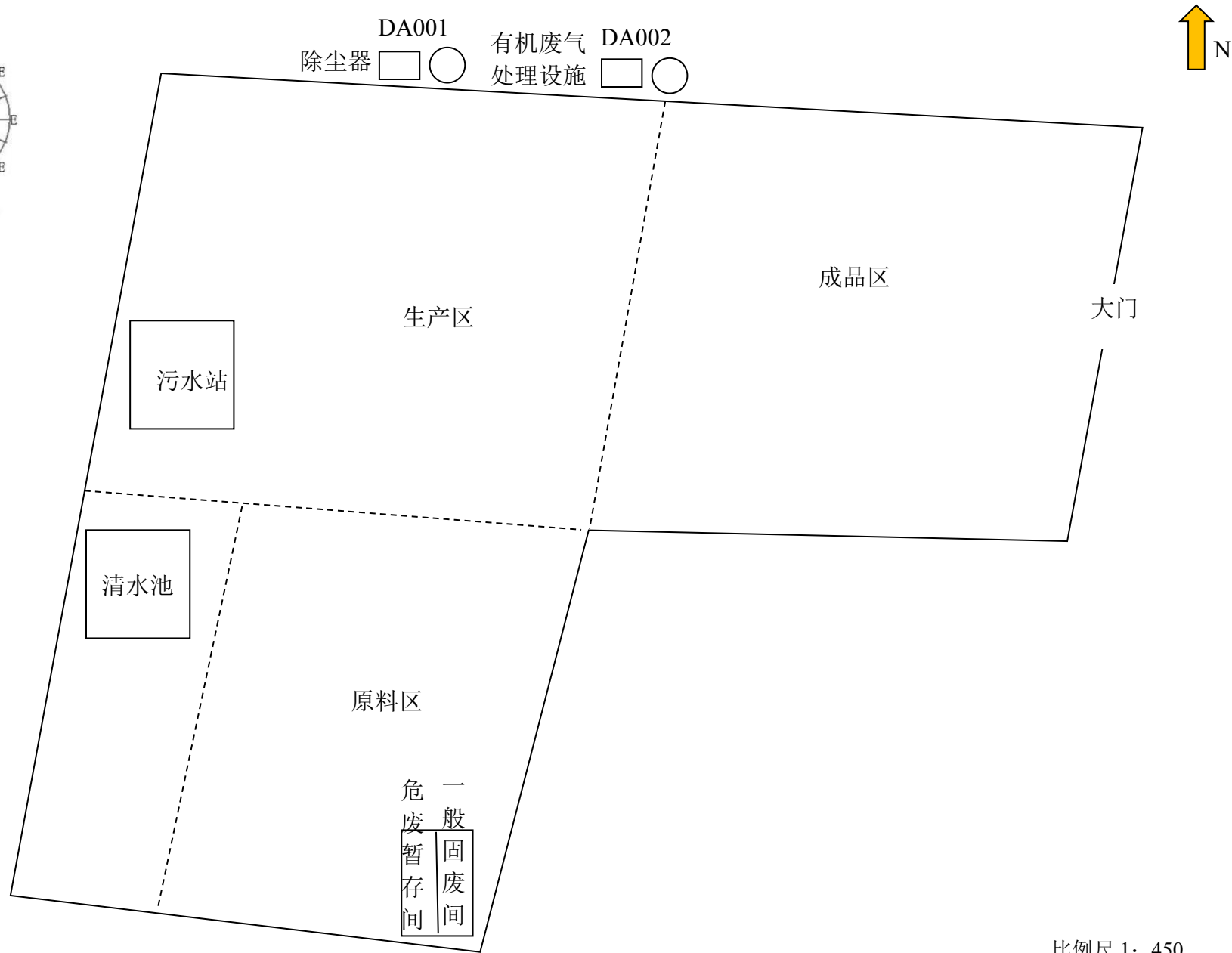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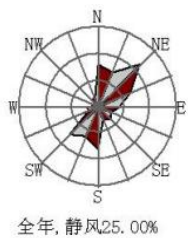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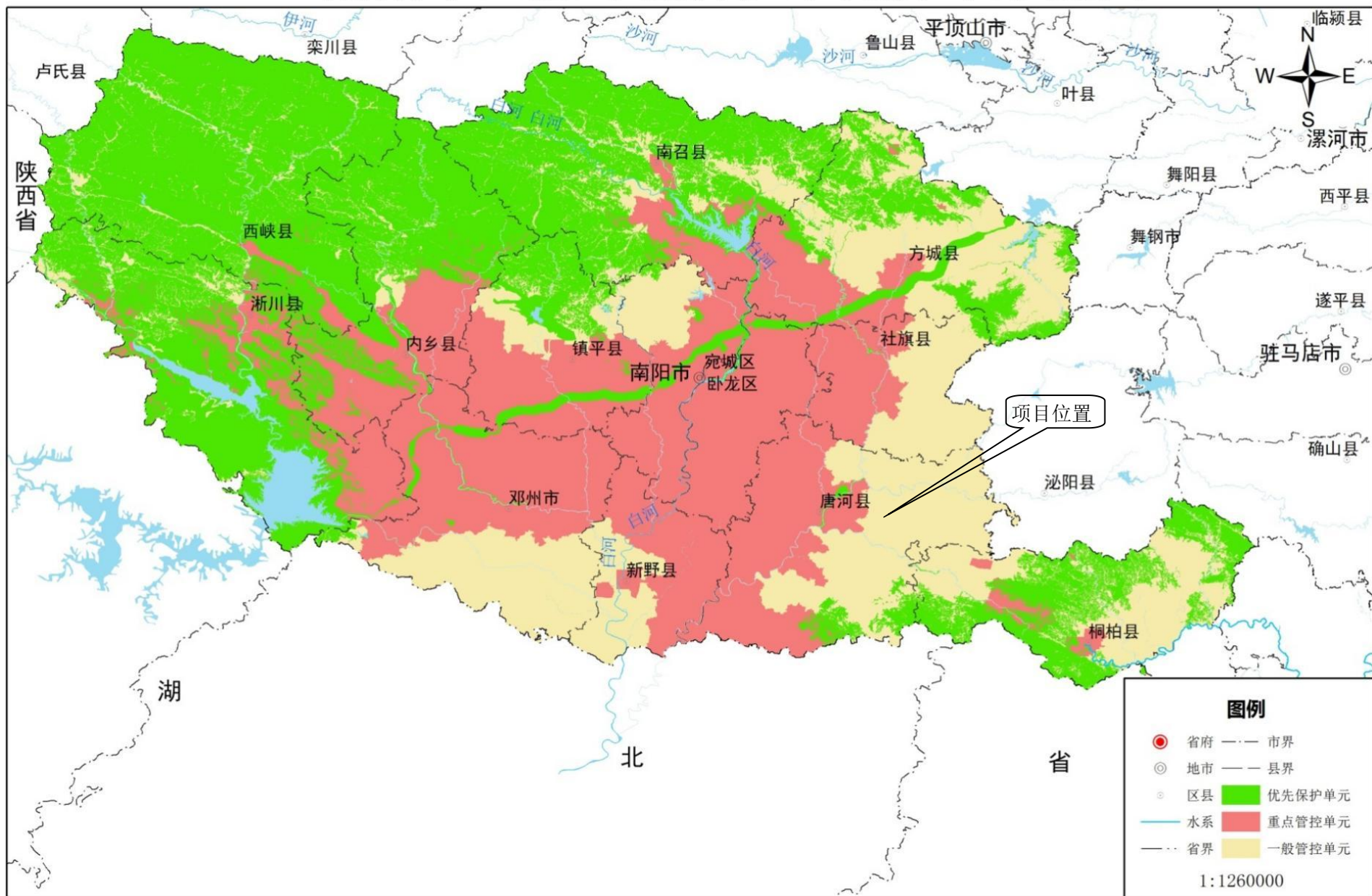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 450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四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东侧村庄



南侧田地



西侧田地



北侧田地

附图五 本项目照片

附件

委托书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5-411328-04-01-762177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9GX1KN6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郭良85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建设有生产区、成品区、废料区等,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工艺流程: 原料(PP废塑料、PE废塑料等)一分拣—粉碎—清洗—造粒, 主要设备: 分拣设备、粉碎机、清洗机、造粒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委郭良自然村，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选址符合古城乡村镇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国地资源局古城国土资源所

2022年5月20日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古城乡曲伯科村委郭良自然村，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占地比照古城乡2010-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目前符合古城乡土地利用规划。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办环评)

唐河县古城乡自然资源管理所

2021年5月27日





191612050017
有效期2025年1月7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声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31 日对唐河县宏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m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检测 2 天	/
环境噪声	郭良村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检测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45	28-133dB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45	28-133dB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3.03.30		2023.03.3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35.2	34.2	35.8	34.0
南厂界	35.7	35.5	36.0	34.6
西厂界	35.6	34.4	35.5	34.1
北厂界	34.7	35.1	35.5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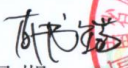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3.03.30		2023.03.3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郭良村	36.1	34.6	35.8	34.2

5 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 均现行有效, 并通过资质认定。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 并通过确认, 均在有效期内, 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校准合格。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 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 声级计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测定结果均符合要求。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